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選舉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於同日上午10時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在同一地點召開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CGM-1至CGM-2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摘要 .....	I-1
附錄二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	II-1
附錄三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I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A股股東」	指	A股的登記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通過、修訂、終止等事項而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授予日」	指	公司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公司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省國資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股東」	指	H股的登記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2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限售期」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的期間
「有關問題的通知」	指	《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文)
「激勵對象」	指	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獲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員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或「本計劃」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公司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出售限制性股票並從中獲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本通函中的幣值如未特別標註，則指人民幣幣值

---

## 釋 義

---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附屬公司」一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試行辦法」	指	《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文)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本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計劃有效期」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即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董事長)

李連平博士

秦剛先生

王濤先生

執行董事：

梅春曉先生

王紅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英軍先生

尹焰強先生

林濤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A座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英國保誠保險大廈

2103室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選舉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起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II.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

- (1) 關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 (2) 關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
- (3) 關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 (4)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

- (5) 關於選舉譚建鑫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6) 關於選舉陳奕斌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 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事務

#### 1.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議案

##### (1)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及2024年1月31日的公告，有關本公司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事宜及河北省國資委就該計劃作出的批覆。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人員的工作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本公司計劃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 a. 激勵對象

本計劃授予激勵對象共232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包含獨立董事、外部董事及監事）、本集團的技術和業務骨幹。

以上激勵對象中，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股東大會選舉或董事會聘任。本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外部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計劃的考核期內與公司或其子公司具有僱傭關係或擔任職務。

##### b. 本計劃的時間安排

本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為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按本計劃進行限售。

### c. 業績指標

限制性股權激勵計劃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體系包括營業收入增長率、每股收益以及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營業收入增長率指標是反映公司整體收入能力的重要經營指標，與未來公司的成長性直接相關；每股收益反映每股股票的盈利能力及風險情況；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反映了公司聚焦主業的能力，三者結合後形成了一個完善的指標體系。公司在設置業績考核指標時，主要考慮了公司所處行業的發展前景、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等因素，從有利於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同時具有可行性的角度，合理設置了本計劃的公司業績考核指標。上述公司業績指標的設置，符合公司的經營現狀及未來的發展規劃，有利於公司強化運營和項目建設，提高企業發展壯大速度，實現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本計劃對個人還設置了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考核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及解除限售比例。

d. 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本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根據公平市場價原則確定，且不少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本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50%；或
- (2) 本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之一的50%。

根據以上定價原則，公司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4.10元/股。

e. 回撥機制

本計劃設置了激勵對象因發生職務變更、調動、免職、退休、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辭職、因個人原因被解除勞動關係或其個人情況發生變化而不能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等情形的回購註銷路徑，並明確各情形下的回購價格。

f.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如本公司須變更本計劃的，應就擬議修訂取得股東批准，且此等修改不得導致出現(1)提前解除限制股票的限售安排或(2)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為避免歧義，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除下文標題為「(4)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分節中披露的有關實施本計劃條款的授權事宜以外，如有任何對本計劃條款的任何重大建議更改或對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規定作任何有利於激勵對象的建議更改，董事會須將該等修改提交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審議及批准。

g. 概無承託人已經或將會獲委任管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綜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績效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業績指標設定具有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此外，通過向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232名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可以提高激勵對象的積極性、主動性及創造性，從而實現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績效目標，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乃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款摘要，不構成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全部條款。本計劃全文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untien.com](http://www.suntien.com))，且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中展示。

### **(2)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為貫徹落實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明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及其職責、實施流程、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特殊情況的處理、信息披露、財務會計與稅收處理、監督管理等各項內容，本公司特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該辦法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3)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為保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形成良好均衡的價值分配體系，激勵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技術和業務骨幹人員誠信勤勉地開展工作，保證公司業績穩步提升，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和公司實際，本公司特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該辦法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4)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貫徹落實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及時有效實施，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確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 b. 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增發、派息等事宜時，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回購價格等進行相應的調整；
- c. 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要的全部事宜，包括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等；
- d.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際授予結果，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 e. 在出現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回購情形時，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回購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辦理該等限制性股票回購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限制性股票的登記結算、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等事宜；
- f. 對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和解除限售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 g. 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 董事會函件

---

- h. 辦理激勵對象解除限售所需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上交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請、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 i. 決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回購註銷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辦理已身故的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繼承事宜，終止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j. 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和／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k. 如公司法、證券法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發生修訂的，依據修訂情況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內容進行調整；
- l. 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終止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協議、合同及文件；以及做出其認為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及
- m. 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獲授權人士，具體處理上述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

勵計劃有關的事務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上述獲授權人士有權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授權範圍及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過程中處理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上述事宜。

董事會謹此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建議，以批准上述授權的期限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一致。

### (5)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涉及本公司增發A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02條至17.11條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在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細、縮股或削減股本的情況下，計劃文件須包括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所涉及股份的行使或購買價格及／或股數須予調整的條文。

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須予調整授予價格外，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亦規定在派息時對授予價格作出調整(「建議調整」)。

基於以下因素，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有關建議調整的規定：

- (i)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僅賦予激勵對象取得本公司A股(而非H股)的權利。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嘉源」)認為，(i)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建議條款乃根據中國法律的有關規定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河北省國資委、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要求而編製，包括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等，及(ii)根據上述適用中國監管要求，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則中須納入建議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建議調整符合中國市場慣例。
- (iv)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建議條款(包括建議調整)已由嘉源審閱，並經獨立董事、監事會及董事會批准。
- (v) 本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46%，且該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長達60個月。因此，對公司現有股東股權的稀釋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不會對現有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 (vi) 調整後的授予價格將相等於授予價格(即每股人民幣4.10元)減去已付股息。本公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派發的股息介乎每股人民幣0.136元至每股人民幣0.193元(僅供參考)。公司預期建議調整不會對股東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vii)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僅將受到中國監管機構的嚴格審查，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有機會就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作出知情決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票將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認為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選舉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有關變更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的公告。王紅軍先生因達到退休年齡，近日已向董事會提呈書面辭職報告，申請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其辭任將自本公司正式委任下任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缺額後生效。尹焰強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精力在其他事務，近日已向董事會提呈書面辭職報告，申請辭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其辭任將自本公司正式委任下任獨立董事以填補董事缺額後生效。為填補因兩位董事辭任產生的缺額，董事會於2023年12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通過決議，推薦譚建鑫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以及陳奕斌先生擔任獨立董事。

#### (1) 執行董事候選人

譚建鑫先生的簡歷如下：

譚建鑫先生，44歲，現為本公司黨委書記、總裁，獲華北電力大學機械電子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譚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附屬公司河北建投國融能源服務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中航塞罕綠能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譚先生在新能源行業積累了超過17年的投資管理經驗。其自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裁，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兼工程管理部經理，河北新天科創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河北建投蔚州風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蔚縣新天風能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

在股東批准其任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與譚先生訂立服務合同，其任期自股東大會通過選舉譚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議案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合同，譚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薪酬待遇按照本公司有關經營者業績考核辦法的標準釐定，具體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譚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 **(2) 獨立董事候選人**

陳奕斌先生的簡歷如下：

陳奕斌先生，42歲，現為天房津城(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獲莫納什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輔修經濟學，擁有香港註冊會計師、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專業資格。陳先生在財務會計方面有著超過18年的經驗，歷任天房酒店管理私人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五穀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酒店部門財務總監、卓爾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超越集團有限公司高級財務經理、安永(上海)／安永(澳大利亞)審計副經理及致同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會計師。

在股東批准其任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同，其任期自股東大會通過選舉陳先生為獨立董事的議案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連選連任。作為獨立董

事，陳先生在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萬元港幣或等額人民幣(含稅，分季度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負責代扣代繳)。獨立董事參加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由本公司負擔。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

- (1) 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每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 (2) 其過去或當時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及其他權益，亦不存在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關連；及
- (3) 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到其作為獨董的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陳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 **(3) 提名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及其下屬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

水準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在物色獨立董事人選時，本公司透過現任董事轉介、第三方推薦以及由股東建議等方式在董事會人際網絡內外甄選候選人，再通過面試、背景查核、簡介申述等對候選人的適合程度進行篩查，最後確定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認為，譚建鑫先生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已在新能源行業積累了超過17年的投資管理經驗，非常熟悉行業和本集團的運營，有助於進一步增強董事會成員的行業管理經驗；陳奕斌先生在財務會計方面有著超過18年的經驗，曾在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及多家企業內擔任財務總監。其專業知識和相關管理經驗有助於增強董事會成員在財務管理、內外部審計、內部控制等方面的履職能力。有鑒於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譚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陳先生作為獨董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上選任。

董事會認為譚建鑫先生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已在新能源行業積累了超過17年的投資管理經驗，非常熟悉行業和本集團的運營，有助於進一步增強董事會成員的行業管理經驗。陳奕斌先生在財務會計方面有著超過18年的經驗，曾在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及多家企業內擔任財務總監；其專業知識和相關管理經驗有助於增強董事會成員在財務管理、內外部審計、內部控制等方面的履職能力。董事會亦認為陳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 IV.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於同日上午10時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在同一地點召開A股類別股東大會，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CGM-1至CGM-2頁。

---

## 董事會函件

---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對於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或以前；對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即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或以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在上交所網站上另行通告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安排。

###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就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與激勵對象有關連關係的股東將於會議上放棄投票，其中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梅春曉先生、班澤鋒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50,000股H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13%）。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批准(i)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任何股東概無訂立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基準）轉讓予第三方。因此，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於本公司的任何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將控制或將有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V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项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該等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曹欣  
董事長  
謹啟

2024年2月6日

下文載列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摘要，其以中文編製，並翻譯為英文。如中、英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一、本計劃的目的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人員的工作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根據證券法、公司法、試行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管理辦法、香港上市規則和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目前執行的薪酬體系和績效考核體系等管理制度，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堅持以下原則：

- (一) 堅持依法規範，公開透明，遵循法律法規和章程規定；
- (二) 堅持維護股東利益、公司利益，促進國有資本保值增值，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
- (三) 堅持激勵與約束相結合，風險與收益相對稱，適度強化對公司管理層的激勵力度；
- (四) 堅持從實際出發，規範起步，循序漸進，不斷完善。

## 二、股權激勵方式及標的股票來源

### (一) 股權激勵方式

本計劃採用限制性股票的激勵方式。

### (二) 標的股票來源

標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



### 三、擬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本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1,928萬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總股本的0.46%。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數量均未超過本計劃草案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

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將做相應的調整。

### 四、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範圍、核實及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 (一)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 1.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 2. 激勵對象的職務依據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包含獨立董事、外部董事、監事)、本集團的技術和業務骨幹。



## (二)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計劃授予激勵對象共232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包含獨立董事、外部董事及監事)、本集團的技術和業務骨幹。

以上激勵對象中，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股東大會選舉或董事會聘任。本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外部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計劃的考核期內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僱傭關係或擔任職務。

激勵對象不存在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下述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的；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及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三) 激勵對象的核實

1. 本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名單，公示期不少於10天。
2. 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公司股東大會(包括根據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所需召開的全體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下同)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監事會核實。

## (四)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權益數量 (萬股)	佔授予 總量的比例	佔股本 總額的比例
梅春曉	董事、總裁	20	1.04%	0.005%
李連平	董事	20	1.04%	0.005%
陸陽	副總裁	20	1.04%	0.005%
譚建鑫	副總裁	20	1.04%	0.005%
盧盛欣	副總裁	20	1.04%	0.005%
班澤鋒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20	1.04%	0.005%
其他人員合計(226人)		1,808	93.78%	0.43%
<b>合計</b>		<b>1,928</b>	<b>100.00%</b>	<b>0.46%</b>

註：

1. 本計劃激勵對象未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2.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過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授予價值，按照不高於授予時薪酬總水平(含權益授予價值)的40%確定，技術和業務骨幹等其他激勵對象的權益授予價值，由上市公司董事會合理確定。
4. 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過去12個月內獲授權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累計不超過本計劃經批准當日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0.1%。
5. 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 五、本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 (一)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10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4.10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限制性股票。

### (二)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本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根據公平市場價原則確定，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1. 本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50%；或

2. 本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之一的50%。

根據以上定價原則，公司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4.10元/股。

## 六、本計劃的相關時間安排

### (一) 本計劃的時間安排

#### 1. 有效期

本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計劃報河北省國資委審批通過、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終止實施本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公司在下列期間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直至有關消息公告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予限制性股票：
  - (a) 董事會為通過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最先通知香港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上述的限制截至公布業績當日結束。公司延遲公布業績的期間內亦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

- (2)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3)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項」以及「可能影響股價的重大事件」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 **3. 限售期**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為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按本計劃進行限售。

#### 4. 解除限售安排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 5. 禁售期

本計劃的限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 (1)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章程的規定。

## 七、本計劃授予條件與解除限售條件

### (一) 授予條件

激勵對象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才能獲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公司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及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及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及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及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公司A股市場價格的孰低值(市場價格為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下同)；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2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

### 3.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業績考核並解除限售，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條件。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業績條件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條件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1、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4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5.44%，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2、2024年度每股收益不低於人民幣0.60元/股，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3、2024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9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1、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5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1.12%，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2、2025年度每股收益不低於人民幣0.66元/股，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3、2025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9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1、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0.17%，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2、2026年度每股收益不低於人民幣0.72元/股，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3、2026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90%。

註：

1. 根據申萬行業分類結果，選取同行業「電力」分類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過程中同行業企業樣本若出現主營業務所屬行業發生重大變化、重大資產重組導致經營業績發生重大變化需要調整的，則將由公司董事會在年終考核中予以剔除，下同。
2. 每股收益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不含股份支付費用的影響)與公司總股本的比率。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增發、債轉股等影響公司總股本數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總數不作調整，以2022年年底的股本總數為計算依據，下同。

若限制性股票某個解除限售期的公司業績考核目標未達成，則所有激勵對象當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公司A股市場價格的孰低值。

#### 4. 個人層面考核

激勵對象個人考核按照《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分年進行考核，根據個人的績效考核評價指標確定考評結果，原則上績效考評結果劃分為優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個檔次。屆時根據以下考核評級表中對應的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確定激勵對象實際解除限售的股份數量。

考核結果	優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		0.7	0

在完成公司業績考核的前提下，激勵對象各年實際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數量=個人當年計劃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數量×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對應的解除限售比例。

因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結果導致當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

## 5.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公司本次股權激勵計劃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體系包括營業收入增長率、每股收益以及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營業收入增長率指標反映公司整體收入能力的重要經營指標，與未來公司的成長性直接相關；每股收益反映每股股票的盈利能力及風險情況；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反映了公司聚焦主業的能力，三者結合後形成了一個完善的指標體系。公司在設置業績考核指標時，主要考慮了公司所處行業的發展前景、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等因素，從有利於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同時具有可行性的角度，合理設置了本計劃的公司業績考核指標。上述公司業績指標的設置，符合公司的經營現狀及未來的發展規劃，有利於公司強化運營和項目建設，提高企業發展壯大速度，實現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本計劃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考核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及解除限售比例。

## 八、本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 （一）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sub>0</sub>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sub>0</sub>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P<sub>1</sub>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sub>2</sub>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sub>0</sub>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派息、增發**

公司在派息或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不做調整。

## (二) 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期間，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sub>0</sub>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sub>0</sub>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P<sub>1</sub>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sub>2</sub>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sub>0</sub>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sub>0</sub>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 5.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 (三) 本計劃調整程序

當出現前述情況時，應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審議通過關於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的議案。公司應聘請法律顧問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章程和本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調整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法律顧問意見。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或其他條款的，應經董事會審議後，重新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九、本計劃的實施程序

### (一) 本計劃生效程序

1. 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工作。
2. 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公司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本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利益以及對股東利益的影響發表專業意見。

3. 本計劃經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批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名單（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4. 公司股東大會在對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大會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5. 本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達到本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

## （二）本計劃的授予程序

1.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董事會審議批准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2.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法律顧問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事先批准向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授予限制性股票。
3. 監事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4.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法律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5. 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包括激勵對象繳納購股款的金額和期限。
6. 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應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7.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上交所提出申請，經上交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三) 本計劃的解除限售程序

1.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法律顧問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2.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3. 公司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上交所提出申請，經上交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十、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 (一)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1. 公司具有對本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公司將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向激勵對象回購並註銷其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3.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本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4. 公司應當根據本計劃及中國證監會、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5. 公司確定本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本集團服務的權利，不構成本集團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本集團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本集團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 (二)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1.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2. 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本計劃規定限售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進行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處置權。
3.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如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等。但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
4.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5. 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律法規及時、足額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6.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7. 本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次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8. 法律、法規及本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 十一、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 （一）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1.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回購註銷：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2.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按本計劃的規定繼續執行：
  -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或
  -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3.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購並註銷，已經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已獲限制性股票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股權激勵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 （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

1.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屬分、子公司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激勵對象成為獨立董事或監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時，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回購註銷。

2. 激勵對象因調動、免職、退休、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等客觀原因與公司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時，授予的權益當年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離職(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半年後權益失效；當年未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不再行使。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回購註銷。
3. 激勵對象辭職、因個人原因被解除勞動關係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
4. 激勵對象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因本次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
  - (1) 出現違反國家法律法規、違反職業道德、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給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或社會不良影響；
  - (2) 因違反公司規章制度，依據公司員工獎懲管理相關規定，因嚴重違紀，被予以辭退處分的；
  - (3) 公司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存在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泄露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直接或間接損害公司利益給公司造成損失或社會不良影響的；
  - (4) 因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或
  - (5) 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不當損害。

5.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 (三)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本計劃及／或雙方簽訂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所發生的或與本計劃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相關的爭議或糾紛，雙方應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或糾紛發生之日起60日內雙方未能通過上述方式解決或通過上述方式未能解決相關爭議或糾紛，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 十二、股權激勵計劃變更與終止

### (一) 本計劃的變更程序

1.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變更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或
  -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法律顧問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二) 本計劃的終止程序

1.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3. 法律顧問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4. 本計劃終止時，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5. 公司回購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上交所提出申請，經上交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十三、會計處理方法與業績影響測算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 (一) 會計處理方法

#### 1. 授予日

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股份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

#### 2. 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 (二) 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不超過1,928萬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盤價與授予價格之間的差額作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測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總攤銷費用為人民幣7,846.96萬元，該總攤銷費用將在股權激勵計劃實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進行分期確認，且在經營性損益中列支。假設授予日為2024年1月底，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激勵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7,846.96	2,589.50	2,824.91	1,638.05	738.92	55.58

上述數據是對所有激勵對象擬獲授股份數的公允價值模擬測算的成本最高值，最終的實際會計成本將根據最終確定的授予日、授予價格及解除限售時激勵對象的實際人數和股份數量等實際情況進行調整確認。

由本次股權激勵產生的總費用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本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本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考慮本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下文載列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全文。本辦法以中文編製，並翻譯為英文。如中、英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貫徹落實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明確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及其職責、實施流程、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特殊情況的處理、信息披露、財務會計與稅收處理、監督管理等各項內容，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結合《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本計劃」)制訂而成，除特別指明，本辦法中涉及用語的含義與激勵計劃中該等名詞的含義相同。

## 第二章 管理機構及其職責

### 第三條 股東大會職責

- (一) 審批激勵計劃與本辦法。
- (二) 審批公司需達到的授予條件、解除限售條件。
- (三) 審批激勵計劃的具體實施方案(包括激勵對象、授予價格、授予數量等)。
- (四) 審批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經股東大會審議後的激勵計劃)。
- (五) 授權董事會處理激勵計劃實施的具體事宜。
- (六) 其他由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激勵計劃規定的職責。

**第四條 董事會職責**

- (一) 審議激勵計劃與本辦法，依據相關法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 (二) 審議激勵計劃的實施，提議股東大會終止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後的激勵計劃)。
- (三) 審批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未經股東大會審議的激勵計劃)。
- (四) 依據激勵計劃、本辦法的規定以及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激勵計劃的具體實施方案。
- (五) 審批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辦法。
- (六) 其他由激勵計劃、本辦法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的職責。

**第五條 監事會職責**

- (一) 負責核實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名單，並將核實情況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說明。
- (二) 對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第六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責**

- (一) 擬訂激勵計劃的具體實施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 擬訂激勵對象的績效評價辦法，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組織實施績效評價工作。
- (三) 領導並組織下設的工作小組開展與激勵計劃實施相關的工作。

### 第七條 人力資源部職責

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審定除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激勵對象名單及其績效目標、解除限售比例等實施方案內容。

### 第八條 工作小組職責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負責人力資源管理、績效推進、財務管理、證券管理、法律事務等相關人員組成。工作小組職責如下：

- (一) 擬訂激勵對象績效評價辦法，並組織、實施其績效評價工作。
- (二) 協助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訂激勵計劃的具體實施方案，包括擬訂激勵對象名單、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等事項的建議方案。
- (三) 向激勵對象發出通知函、組織簽訂《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下簡稱「**授予協議書**」)、監督激勵對象履行激勵計劃、本辦法及《授予協議書》所規定的義務、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對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實施、解除限售或終止等的建議。
- (四) 負責激勵計劃相關財務指標的測算，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涉及的會計核算工作，按激勵計劃規定測算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額度等。
- (五) 對激勵計劃和本辦法實施過程中的合規性提出意見，審核激勵計劃和本辦法制定與實施過程中公司簽訂的協議、合同等法律文件，處理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出現的法律問題或法律糾紛。
- (六) 負責激勵計劃和本辦法批准與實施過程中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組織、議案準備工作。
- (七) 負責向河北省國資委、證券交易所等監督機構進行激勵計劃的審核與備案工作。

(八) 負責登記內幕信息知情人，並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勵計劃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並要求相關人員出具說明。

(九) 協調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工作。

### 第三章 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第九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激勵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激勵計劃及其摘要。

**第十一條** 公司聘請律師對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聘請財務顧問對激勵計劃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如有)。

**第十二條** 激勵計劃公告後，激勵對象相關資格的審核由公司資本運營與投資者關係部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勵計劃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由公司監事會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核實，並在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第十三條** 激勵計劃有關申請材料報河北省國資委審核。

**第十四條** 河北省國資委批准後，公司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並同時公告經修訂的激勵計劃及其他相關披露文件(如有)。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就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激勵計劃，監事會應當就激勵對象名單核實情況在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進行說明。

**第十七條** 自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公司應當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限制性股票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事宜。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未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 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具體實施方案後，若公司符合激勵計劃的授予條件，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據績效評價辦法和績效目標組織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工作，並審定績效考核結果；人力資源部依據績效評價辦法和績效目標組織除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外的激勵對象的績效考核工作，並審定績效考核結果。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根據激勵計劃、本辦法和公司內部相關績效考核制度，制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考核實施細則和除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外的激勵對象的績效考核準則。

**第十九條** 公司根據績效評價結果確定激勵對象能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與激勵對象簽訂《授予協議書》，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

**第二十條** 公司製作激勵計劃管理名冊，記載激勵對象姓名、證券賬戶、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數量、授予日期、《授予協議書》編號等內容。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獲授條件成就後60日內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

**第二十二條** 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滿2年後，進入3年解除限售期。工作小組應在三個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日來臨時，協助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公司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情況進行核查，若滿足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則根據激勵對象績效評價結果確定每個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比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擬訂解除限售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審批。

**第二十三條** 激勵對象在三個可解除限售期內依次可申請解除限售上限為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的33%、33%與34%，實際可解除限售數量應與激勵對象上一年度績效評價結果掛鉤。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批准解除限售方案後，由董事會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請。

**第二十五條** 激勵計劃結束，因未滿足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進行回購註銷。

## 第六章 特殊情況的處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激勵計劃即行終止：

- (一)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二)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三)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四)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五)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當公司出現終止激勵計劃的上述情形時，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市場價格為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下同)。

**第二十七條**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激勵計劃正常實施：

- (一)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二)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激勵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第二十九條**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 (一)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屬分、子公司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激勵對象成為獨立董事或監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時，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回購註銷。
- (二) 激勵對象因調動、免職、退休、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等客觀原因與公司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時，授予的權益當年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離職(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半年後權益失效；當年未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不再行使。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回購註銷。



(三) 激勵對象辭職、因個人原因被解除勞動關係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

(四) 激勵對象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因本次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

1. 出現違反國家法律法規、違反職業道德、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給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或社會不良影響；
2. 因違反公司規章制度，依據公司員工獎懲管理相關規定，因嚴重違紀，被予以辭退處分的；
3. 公司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存在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直接或間接損害公司利益給公司造成損失或社會不良影響的；
4. 因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5. 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不當損害；

(五)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 第三十條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本激勵計劃及／或雙方簽訂的《授予協議書》所發生的或與本激勵計劃及／或《授予協議書》相關的爭議或糾紛，雙方應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或糾紛發生之日起60日內雙方未能通過上述方式解決或通過上述方式未能解決相關爭議或糾紛，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 第七章 財務會計與稅收處理

## 第三十一條 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 (一) 授予日

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股份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

## (二) 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 (三)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被公司回購註銷，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公司有權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交納的個人所得稅。

## 第三十二條 稅務處理

激勵對象因本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交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及修訂。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下文載列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全文。本辦法以中文編製，並翻譯為英文。如中、英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證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形成良好均衡的價值分配體系，激勵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技術和業務骨幹人員誠信勤勉地開展工作，保證公司業績穩步提升，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和公司實際，特制定本辦法。除特別指明，本辦法中涉及用語的含義與激勵計劃中該等名詞的含義相同。

### 第二條 考核目的

為保證公司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責、權、利相一致的激勵與約束機制，健全公司激勵對象績效評價體系，促進激勵對象誠信、勤勉地開展工作，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促進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第三條 考核原則

考核評價必須堅持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和考核對象的業績進行評價，以實現激勵計劃與激勵對象工作業績、貢獻緊密結合，從而提高管理績效，實現公司價值與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

### 第四條 考核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激勵對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包含獨立董事、外部董事、監事)、技術和業務骨幹人員。

第二章 考核組織管理機構

第五條 考核機構

- (一)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領導和組織對激勵對象的考核工作。
- (二) 公司人力資源部牽頭負責相關數據的收集和提供工作，並對數據的真實性和可靠性負責。
- (三) 公司人力資源部牽頭負責激勵對象考核分數的計算、考核結果的材料匯總。
- (四)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激勵對象的考核結果進行審議並做出決議。

第六條 考核程序

- (一) 公司人力資源部牽頭相關部門配合在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負責激勵對象考核分數的計算、考核結果的材料匯總，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
- (二) 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績效考核報告進行審議並做出決議。

第七條 考核期間與次數

- (一) 考核期間

激勵計劃考核年度分別為2024、2025、2026年度。

- (二) 考核次數

激勵計劃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每年度一次。

## 第三章 考核內容

## 第八條 績效考核指標

激勵對象當年度限制性股票的獲授或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根據公司層面、個人層面的考核結果共同確定。

## (一)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業績考核並解除限售，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條件。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業績條件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條件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1、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4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5.44%，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2、2024年度每股收益不低於人民幣0.60元/股，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3、2024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9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1、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5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1.12%，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2、2025年度每股收益不低於人民幣0.66元/股，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3、2025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9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1、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0.17%，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2、2026年度每股收益不低於人民幣0.72元/股，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3、2026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90%。

- 註：1 根據申萬行業分類結果，選取同行業「電力」分類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過程中同行業企業樣本若出現主營業務所屬行業發生重大變化、重大資產重組導致經營業績發生重大變化需要調整的，則將由公司董事會在年終考核中予以剔除，下同。
- 2 每股收益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不含股份支付費用的影響)與公司總股本的比率。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增發、債轉股等影響公司總股本數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總數不作調整，以2022年年底的股本總數為計算依據，下同。

若限制性股票某個解除限售期的公司業績考核目標未達成，則所有激勵對象當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

## (二)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考核按照《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分年進行考核，根據個人的績效考核評價指標確定考評結果，原則上績效考評結果劃分為優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個檔次。屆時根據以下考核評級表中對應的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確定激勵對象實際解除限售的股份數量：

考評結果	優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		0.7	0

在完成公司業績考核的前提下，激勵對象各年實際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數量=個人當年計劃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數量×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對應的解除限售比例。

因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結果導致當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

#### 第四章 考核結果的應用和管理

##### 第九條 考核結果的應用

- (一) 個人當年度實際解除限售額度 = 解除限售比例 × 個人當年度計劃解除限售額度。
- (二) 激勵對象考核年度考核達標後才具備限制性股票當年度的解除限售資格。

##### 第十條 考核結果管理

- (一) 考核指標和結果的修正。考核結束後，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對受客觀環境變化等因素影響較大的考核指標和考核結果進行修正。
- (二) 考核結果反饋。被考核者有權了解自己的考核結果，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在考核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結果。
- (三) 考核結果歸檔。考核結束後，考核結果作為保密資料歸檔案保存，保存期至少為五年。
- (四) 考核結果申訴。被考核者如對考核結果有異議，首先應通過雙方的溝通來解決。如果不能妥善解決，被考核者可以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申訴，委員會在接到申訴之日起十日內，對申訴者的申訴請求予以答覆。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如果本辦法與監管機構發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存在衝突，則以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為準。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及修訂。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 關於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 (2) 關於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
- (3) 關於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 (4)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5) 關於選舉譚建鑫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6) 關於選舉陳奕斌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4年2月6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suntie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指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A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至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王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相同日期及相同地點召開及舉行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及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事項：

####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 關於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 (2) 關於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
- (3) 關於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 (4)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4年2月6日

---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suntie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H股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指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至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H股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H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王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焯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